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蕙新

電話：22289111+54907

電子郵件：yishin2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85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400853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（國小組）

辦理「<2-4-3>輔導員公開課-說觀議」研習，請轉知貴
屬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
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114年9月9日
葫蘆小字第11400045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2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（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區
進化北路2號）

(三)研習代碼：5220379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國小各校國語文領域召集人或以任教國語文領域
教師為主。

2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（國小



組) 輔導員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9月26日(星期五)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-研習專區-(豐原區葫蘆墩國小)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。

(六)其他事項：

- 1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、餐具。
 - 2、校內停車位有限，請多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黃志維行政輔導員，連絡電話：04-25205136分機712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，請詳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電文
2025/09/16
10:34:36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06